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,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波、秦兆平、白新华、邵伟、张勉、蒋华富、赵良兴、崔义中、郑彦臣(独立董事)、王向阳(独立董事)、罗欢欣(独立董事)、叶陈刚(独立董事)、李华(独立董事)1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各位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,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叶陈刚 李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叶陈刚 李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